

浙江文叢

景岳全書

〔第三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景岳全書

〔第三冊〕

〔明〕張介賓 著

王大淳
馬嘉陵
王曉竹
陳順利
王紫妮

點校

浙江
浙江

社團

卷二二 心集 雜證謨

腫脹

經義

《腹中論》帝曰：有病心腹滿，旦食則不能暮食，此爲何病？岐伯曰：名爲鼓脹，治之以雞矢醴，一劑知，二劑已。帝曰：其病有復發者，何也？曰：此飲食不節，故時有病也。雖然其病且已時，故當病氣聚於腹也。

《經脈篇》曰：足太陰虛則鼓脹。○胃中寒則脹滿。

《水脹篇》曰：膚脹者，寒氣客於皮膚之間，蹙蹙然不堅，腹大，身盡腫，皮厚，按其腹，窅而不起，腹色不變，此其候也。○帝曰：鼓脹何如？岐伯曰：腹脹，身皆大，大與膚脹等也。色蒼黃，腹筋起，此其候也。

《脹論》帝曰：脈之應於寸口，如何而脹？岐伯曰：其脈大堅以澀者，脹也。○帝曰：何以知臟腑之脹也？曰：陰爲臟，陽爲腑。帝曰：夫氣之令人脹也，在於血脈之中耶，臟腑之內

乎？曰：三者皆存焉，然非脹之舍也。夫脹者，皆在於臟腑之外，排臟腑而郭胸脅，脹皮膚，故命曰脹。五臟六腑者，各有畔界，其病各有形狀。營氣循脈，衛氣逆爲脈脹，衛氣並脈循分爲膚脹。○心脹者，煩心短氣，臥不安。○肺脹者，虛滿而喘咳。○肝脹者，脅下滿而痛引小腹。○脾脹者，善噦，四肢煩惋，體重不能勝衣，臥不安。○腎脹者，腹滿引背，央央然腰髀痛。○六腑脹：胃脹者，腹滿，胃脘痛，鼻聞焦臭，妨於食，大便難。○大腸脹者，腸鳴而痛濯濯，冬日重感於寒，則飧泄不化。○小腸脹者，少腹脹，引腰而痛。○膀胱脹者，少腹滿而氣癢。○三焦脹者，氣滿於皮膚中，輕輕然而不堅。○膽脹者，脅下痛脹，口中苦，善太息。○岐伯曰：衛氣之在身也，常然並脈循分肉，行有逆順，陰陽相隨，乃得天和，五臟更始，四時循序，五穀乃化。然後厥氣在下，營衛留止，寒氣逆上，真邪相攻，兩氣相搏，乃合爲脹也。此下針治之法，具詳本經。

《陰陽應象大論》曰：濁氣在上，則生膜脹。

《生氣通天論》曰：因於氣，爲腫，四維相代，陽氣乃竭。

《五臟生成篇》曰：腹滿膜脹，支膈肱脇，下厥上冒，過在足太陰陽明。

《本神篇》曰：脾氣實則腹脹。○腎氣實則脹。

《六元正紀大論》曰：太陰所至爲中滿，霍亂吐下。○太陰所至爲重，跗腫。○土鬱之發，民病心腹脹，跗腫身重。

《至真要大論》曰：諸濕腫滿，皆屬於脾。○諸脹腹大，皆屬於熱。○案：以上諸脹，皆言氣之爲病也。

《水熱穴論》帝曰：少陰何以主腎？腎何以主水？岐伯曰：腎者，至陰也，至陰者，盛水也。肺者，太陰也，少陰者，冬脈也，故其本在腎，其末在肺，皆積水也。帝曰：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？曰：腎者，胃之關也，關門不利，故聚水而從其類也。○故水病下爲跗腫、大腹，上爲喘呼不得臥者，標本俱病。

《水脹篇》曰：水始起也，目窠上微腫，如新臥起之狀，其頸脈動，時咳，陰股間寒，足脛腫，腹乃大，其水已成矣。以手按其腹，隨手而起，如囊裏水之狀，此其候也。

《五癰津液別篇》曰：陰陽氣道不通，四海閉塞，三焦不瀉，津液不化，留于下焦，不得滲膀胱，則下焦脹，水溢則爲水脹。

《評熱病論》曰：諸有水氣者，微腫先見於目下也。水者，陰也，目下亦陰也，腹者，至陰之所居，故水在腹者，必使目下腫也。

《經脈篇》曰：胃病則大腹水腫。

《邪氣臟腑病形篇》曰：胃病者，腹脹，胃脘當心而痛，上支兩脅，膈咽不通，食飲不下。○三焦病者，腹氣滿，小腹尤堅，不得小便，窘急，溢則水留即爲脹。○腎脈微大爲石水，起臍已下至小腹腫脹然，上至胃脘，死不治。

《宣明五氣篇》曰：下焦溢爲水。

《逆調論》曰：不得臥，臥則喘者，是水氣之客也。夫水者，循津液而流也。腎者水臟，主津液，主臥與喘也。

《陰陽別論》曰：陰陽結斜，多陰少陽，曰石水，少腹腫。○三陰結，謂之水。

《湯液醪醴論》帝曰：其有不從毫毛生而〔一〕五臟陽已竭也，津液充郭，其魄獨居，孤精於內，氣耗於外，形不可與衣相保，此四極急而動中，是氣拒於內而形施〔二〕於外，治之奈何？岐伯曰：平治于權衡，去宛陳莖，是以微動四極，溫衣，繆刺其處，以復其形，開鬼門，潔淨府，精以時復〔三〕，五陽已布，疏滌五臟，故精自生，形自盛，骨肉相保，巨氣乃平。○案：以上諸脹，皆言水之爲病也。

《太陰陽明論》曰：食飲不節，起居不時者，陰受之；陰受之則入五臟，入五臟則膜滿閉塞。

《異法方宜論》曰：北方者，其民樂野處而乳食，臟寒生滿病。○案：以上二條，乃言飲食之爲脹也。

論證共四條

腫脹之病，原有內外之分。蓋中滿者，謂之脹。而肌膚之脹者，亦謂之脹。若以腫言，則言肌表。此其所當辨也。但脹於內者，本由藏病，而腫於外者亦無不由乎藏病。第藏氣之病，各有不同，雖方書所載有濕熱寒暑血氣水食之辨，然余察之經旨，驗之病情，則惟在氣水二字，足以盡之。故凡治此證者，不在氣分，則在水分。能辨此二者，知其虛實，無餘蘊矣。病在氣分，則當以治氣爲主；病在水分，則當以治水爲主。然水分氣本爲同類，當兼水以行，氣亦行也。此中玄妙，難以盡言。茲雖條列如左。然運用之識，貴在因機通變也。

一、病在氣分者，因氣之滯，如氣血之逆，食飲之逆，寒熱風濕之逆，氣虛不能運化之逆，但治節有不行者，悉由氣分，皆能作脹。凡氣分之病，其色蒼，其內堅，其脹或連胸脅，其痛或及臟腑。或倏而浮腫者，陽性急速也。或自上及下者，陽本乎上也。或通身盡腫者，氣無不至也。有隨按而起者，如按氣囊也。然此雖皆氣分，而氣病有不同，故有氣熱而脹者，曰諸脹腹大，皆屬於熱也。有氣寒而脹者，曰胃中寒則腹脹，曰臟寒生滿病也。有氣濕而脹者，曰諸濕腫滿，皆屬於脾也。有氣虛而脹者，元氣虛也，曰足太陰虛則鼓脹也。有氣實而脹者，邪氣實也，曰腎氣實則脹，曰脾氣實則腹脹，曰胃氣實則脹也。凡此雖皆脹病，而治之之要，則全在察其虛實。大都陽證多熱，熱證多實，陰證多寒，寒證多虛。先滯於內，而後及於外者多實；先

腫於表，而漸及於內，或外雖脹而內不脹者多虛。小便紅赤，大便秘結者多實；小便清白，大便稀溏者多虛。脈滑有力者多實，弦浮微細者多虛。形色紅黃，氣息粗長者多實；形容憔悴，聲音短促者多虛。年青少壯，氣道壅滯者多實；中衰積勞，神疲氣怯者多虛。虛實之治，反如冰炭，若誤用之，必致害矣。

一、病在水分者，以陰勝於陽，而肌膚皆腫，此與氣證本有不同。凡水之爲病，其色明潤，其皮光薄，其腫不速，每自下而上，按肉如泥，腫有分界。蓋陰本於下，而浸漬有漸，皆水病之證也。觀《水脹篇》言寒氣之脹，按其腹，窅而不起；水腫之病，以手按其腹，隨手而起，如囊裏水之狀，此其候也。然以愚見，乃察之證驗，則若與此論相反。蓋凡是水證，必按之窅而不起，此其水在肉中，如糟如泥，按而散之，猝不能聚，未必如水囊之比；凡隨按隨起者，亦惟虛無之氣，其速乃然，故辨當若此也。凡欲辨水氣之異者，在欲辨其陰陽耳。若病在氣分，則陽證陰證皆有之，若病在水分，則多爲陰證。何也？蓋水之與氣，雖爲同類，但陽王則氣化，而水即爲精，陽衰則氣不化，而精即爲水。故凡病水者，本即身中之血氣，但其爲邪爲正，總在化與不化耳。水不能化，因氣之虛，豈非陰中無陽乎？此水腫之病，所以多屬陽虛也。然水主於腎，氣主于肺，水漬於下，而氣竭於上，所以下爲腫滿，上爲喘急，標本俱病，危斯亟矣，此當速救本源，庶保萬一。倘以虛喘作實邪，而猶然泄肺，無不敗矣。

一、少年縱酒無節，多成水鼓。蓋酒爲水穀之液，血亦水穀之液，酒入中焦，必求同類，故

直走血分。經曰：飲酒者，衛氣先行皮膚，先充絡脈，此之謂也。然血者神氣也，血屬陰而性和；酒者淫氣也，酒屬陽而性悍，凡酒入血分，血欲靜而酒動之，血欲藏而酒逐之，故飲酒者身面皆赤，此入血之徵，亦散血之徵也。擾亂一番，而血氣能無耗損者，未之有也。第年當少壯，則旋耗旋生，固無所覺，及乎血氣漸衰，則所生不償所耗，而且積傷並至，病斯見矣。故或致血不養筋，則爲中風；或致傷脾，則爲痰飲、瀉痢；或濕熱上浮，則爲喘、汗、鼻淵；或流於筋骨，則爲癰癤、疼痛；或致動血傷精，則爲勞損、吐衄；或致傷肌腐肉，則爲爛瘡、痔漏；其有積漸日久而成水鼓者，則尤多也。蓋酒性本濕，壯者氣行則已，酒即血也；怯者著而成病，酒即水也，不惟酒爲水，而血氣既衰，亦皆隨酒而悉爲水矣。所以凡治水鼓者，必當以血氣爲主，而養陰利濕，是誠善矣。然奈無知少年，初不知畏，而惟酒是耽，此其浸漬已非一日，致令血氣天真敗極至此，又豈能以旦夕挽回者哉？故于諸鼓之中，則尤以酒鼓爲最危難治之證。嘗有一杜康之徒，不信余說，云：公爲此言，其亦過矣，茲見有某人者，以酒爲生，自朝繼暮，今年已若干，未聞其病，豈酒果傷人者耶？是不知若人者，惟千百中之一二，而天稟之特出者也。不然，何善飲者如此其多，而壽於飲者僅見其人，則其他之困於此者，從可知矣。使不有斯人之稟，而有斯人之嗜，吾恐其不免於斯矣。

腫脹危候

大凡水腫先起於腹，而後散四肢者可治；先起於四肢，而後歸於腹者難治。掌腫無紋者死。大便滑泄，水腫不消者死。唇黑，唇腫，齒焦者死。臍腫突出者死。缺盆平者死。陰囊及莖俱腫者死。脈絕，口張，足腫者死。足跗腫，膝如斗者死。肚上青筋見，瀉後腹腫者死。男從身下腫上，女從身上腫下，皆難治。

氣分諸脹論治共八條

凡脹滿由於氣分者，宜察氣之虛實。若脹滿在中而不在外者，其病多實，經曰中滿者，瀉之於內，此之謂也。若果因酒食厚味，氣滯脈滑，而大滿大實者，宜廓清飲主之；兼脹兼痛，諸藥不效者，宜神香散主之。○若臟腑脹實而堅痛者，宜承氣湯或百順丸下之，然必年壯力強，素無損傷虛弱等證，而暴見脹滿者，方可峻攻，否則，只宜緩治。○如果氣實於中，而表裏俱脹者，宜用蒜瓣以滾湯煮微熟留性，少蘸鹽醋，常以佐食，大能破氣消滯，亦佳法也。○若氣脹而兼小水不利者，宜用四苓散，以半熟蒜搗膏丸服，極妙。

一、飲食停滯，而致胃口中焦脹滿者，宜大小和中飲酌用之。○兼痛者，宜排氣飲主之。
一、怒氣逆於中焦，或脹或痛者，宜排氣飲、解肝煎之類主之。○兼喘脹者，宜四磨飲，或

神香散。

一、大人小兒，素無脾虛泄瀉等證，而忽爾通身浮腫，或小水不利者，多以飲食失節，或濕熱所致，宜廓清飲加減主之，或四苓散、胃苓湯之類皆可用；或濕勝者，宜平胃散之類主之。

一、脾胃虛寒，中氣不健，而三焦脹滿者，是爲氣虛中滿。其爲證也，必多吞酸噯腐，惡食惡寒，或常爲溏泄，而別無火證火脈者，必屬臟寒，此所謂臟寒生滿病也，惟宜溫補。寒在中焦者，宜溫胃飲、理中湯。○寒在下焦者，宜理陰煎、八味地黃湯之類主之。

一、單腹脹者，名爲鼓脹，以外雖堅滿，而中空無物，其象如鼓，故名鼓脹。又或以血氣結聚，不可解散，其毒如蠱，亦名蠱脹。且肢體無恙，脹惟在腹，故又名爲單腹脹，此實脾胃病也。夫脾胃爲中土之臟，爲倉廩之官，其臟受水穀，則有坤順之德，其化生血氣，則有乾健之功，使果脾胃強健，則隨食隨化，何脹之有？此惟不善調攝，而凡七情勞倦，飲食房闔，一有過傷，皆能戕賊臟氣，以致脾土受虧，轉輸失職，正氣不行，清濁相混，乃成此證。凡治此者，若察其病由中焦，則當以脾胃爲主，宜參、芪、白朮、乾薑、甘草之屬主之。○若察其病由下焦，則當以命門母氣爲主，宜人參、熟地、當歸、山藥、附子、肉桂之屬主之。○如果氣有痞塞，難於純補，則宜少佐辛香，如陳皮、厚朴、砂仁、香附、丁香、白芥子之屬。○如或水道不利，濕氣不行，則當助脾行濕，而佐以淡滲，如豬苓、澤瀉、茯苓之屬。○若諸藥未效，仍當灸治，如後法。○以上諸法，大略如此，然病成單鼓，終非吉兆，必其傷敗有漸，然後至此，使非盡掃塵務，加意調理，

則未有或免者矣。

一、治脹當辨虛實。若察其果由飲食所停者，當專去食積；因氣而致者，當專理其氣；因血逆不通而致者，當專清其血；其於熱者寒之，結者散之，清濁混者分利之，或升降其氣，或消導其邪，是皆治實之法也。第凡病腫脹者，最多虛證，若在中年之後，及素多勞傷，或大便溏滑，或脈息弦虛，或聲色憔悴，或因病後，或因攻擊太過，而反致脹滿等證，則皆虛損之易見者也。諸如此類，使非培補元氣，速救根本，則輕者必重，重者必危矣。○若虛在脾肺者，宜四君子湯、歸脾湯之類主之。○若脾虛兼寒者，宜理中湯、溫胃飲、五君子煎。○若脾虛兼痰者，宜六君子煎。○若腎虛兼痰者，宜金水六君煎。○若虛在肝腎者，宜六味地黃湯。○若腎虛兼寒者，宜理陰煎，或八味地黃丸，甚者加減《金匱》腎氣湯主之。○若以虛證而妄行消伐，則百不活一矣。其有果以少壯停滯，或肝強氣逆，或時氣亢害爲邪者，方可直攻其病，但辨之宜詳，不可忽也。

一、凡外感毒風，邪留膚腠，則亦能忽然浮腫，如東垣所謂八益之邪，自外而入者是也。然其來必速，其證則必有脈緊及頭疼骨痛等證，方是外感之候，先宜解散其邪，如正柴胡飲、小柴胡湯、敗毒散、參蘇飲、葛根葱白湯之類，隨宜用之。○若風因火熾，而表裏俱熱者，宜芍藥清肝散，或龍膽瀉肝湯之類主之。○若邪傳入裏，太陽陽明併病，而胃實熱甚，必日晡潮熱，大渴引飲者，白虎湯主之。○若大實大滿，而熱結不退者，大承氣湯，或百順丸下之。○若少陽陽

明併病，寒熱往來，滿而實者，宜大柴胡湯下之。《五常政大論》曰：下之則脹已，此之類也。

水腫論治凡七條

凡水腫等證，乃脾肺腎三臟相干之病。蓋水爲至陰，故其本在腎；水化於氣，故其標在肺；水惟畏土，故其制在脾。今肺虛則氣不化精而化水，脾虛則土不制水而反克，腎虛則水無所主而妄行，水不歸經則逆而上泛，故傳入於脾而肌肉浮腫，傳入於肺則氣息喘急。雖分而言之，而三臟各有所主，然合而言之，則總由陰勝之害，而病本皆歸於腎。《內經》曰：腎爲胃關，關門不利，故聚水而從其類也。然關門何以不利也？經曰：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氣化則能出矣。夫所謂氣化者，即腎中之氣也，即陰中之火也。陰中無陽，則氣不能化，所以水道不通，溢而爲腫。故凡治腫者必先治水，治水者必先治氣，若氣不能化，則水必不利，惟下焦之真氣得行，始能傳化，惟下焦之真水得位，始能分清。求古治法，惟薛立齋先生加減《金匱》腎氣湯，誠對證之方也，余屢用之，無不見效。此雖壯水之劑，而實即脾肺腎三臟之正治也。何也？蓋腎爲先天生氣之源，若先天元氣虧於下，則後天胃氣失其本，而由脾及肺，治節所以不行，是以水積於下，則氣壅於上，而喘脹由生，但宜峻補命門，使氣復元，則三臟必皆安矣。今論其方：如所用桂、附，以化陰中之陽也；熟地、山藥、牛膝，以養陰中之水也；茯苓、澤瀉、車前子，以利陰中之滯也。此能使氣化於精，即所以治肺也；補火生土，即所以治脾也；壯水

通竅，即所以治腎也。此方補而不滯，利而不伐，凡病水腫于中年之後，及氣體本弱者，但能隨證加減用之，其應如響，誠諸方之第一，更無出其上者。

一、證有全由脾肺不足而爲腫脹者，治宜以四君、歸脾之屬爲主，固是正治之法，然亦須兼補命門。蓋脾土非命門之火不能生，肺氣非命門之水不能化。人知土能制水，而不知陽實制陰，人知氣化爲精，而不知精化爲氣也，虛則補母，正此之謂。

一、凡素稟陽盛，三焦多火，而病爲水腫者，其證必煩渴喜冷，或面赤便結，或熱而喘嗽，或頭面皆腫，或脈見滑實，此濕熱相因，陰虛之證也，凡辛香燥熱等劑，必所不堪，宜用六味地黃湯加牛膝、車前、麥冬之類，大劑與之。○其有熱甚者，宜加減一陰煎加茯苓、澤瀉、車前、牛膝之類主之。○其有虛中挾實，胸膈不清，宜加陳皮、白芥子之類佐之。○其有生平不宜熟地者，則單用生地亦可。但此等壯水等劑，必十餘服後，方可望效，若先因克伐致虛者，其效尤遲，慎毋欲速，自求伊戚也。

一、凡年少縱酒，致爲濕熱所乘，元氣尚強，脈實有力，而不便於溫補者，此當逐去濕熱，亦能速效。宜禹功散、導水丸、浚川散、三花神佑丸之類，皆可擇用。瀉後宜薄滋味，戒飲酒，久之方可復元。

古法治腫，大都不用補劑，而多用去水等藥，微則分利，甚則推逐，如五苓散、五淋散、五皮散、導水茯苓湯之類，皆所以利水也；如舟車、神佑丸、浚川散、禹功散、十棗湯之類，皆所以逐

水也。再如巴豆、朴硝、針砂、滑石、三棱、蓬朮、麝香、琥珀、土狗、地龍、田螺、水蛭、鯉魚、鯽魚、蘿蔔子、蘇子、商陸、葶藶、杏仁、防己、秦艽、木瓜、瞿麥、通草、厚朴、赤小豆、豬苓、海金砂、五加皮、大腹皮、羌活、獨活之類，無非逐水利水之劑，但察其果係實邪，則此等治法，誠不可廢，但必須審證的確，用當詳慎也。凡今方士所用，則悉皆此類，故能晚服而早通，朝用而暮瀉，去水斗許，腫脹頓消，效誠速也。但彼不顧人之虛實，不慮人之死生，惟以見效索謝而去，不知隨消隨脹，不數日而復，脹必愈甚，苟以年衰積損之證，而復遭此劫，則百無一生矣。

一、水腫證，以精血皆化爲水，多屬虛敗，治宜溫脾補腎，此正法也。然有一等不能受補者，則不得不從半補，有並半補亦不能受者，則不得不全用分消。然以消治腫，惟少年之暫病則可，若氣血既衰，而復不能受補，則大危之候也。故凡遇此輩，必須千方百計，務救根本，庶可保全。嘗見有專用消伐而退腫定喘者，於腫消之後，必貶羸骨立，略似人形，多則半年，少則旬日，終無免者。故余之治此，凡屬中年積損者，必以溫補而愈，皆終身絕無後患。蓋氣虛者不可復行氣，腎虛者不可復利水。且溫補即所以化氣，氣化而全愈者，愈出自然；消伐所以逐邪，逐邪而暫愈者，愈由勉強，此其一爲真愈，一爲假愈，亦豈有假愈而果愈者哉。

一、無論氣鼓、水鼓，凡氣實可下者，宜用赤金豆，或百順丸，以漸利之。

新案共二條

腫脹之治，凡脾腎虛證，如前論所列薛氏腎氣湯者，誠然善矣，然用之之法，猶當因此廓充，不宜執也。向余嘗治一陶姓之友，年逾四旬，因患傷寒，爲醫誤治，危在呼吸，乃以大劑參、附、熟地之類，幸得挽回。愈後喜飲，未及兩月，忽病足股盡腫，脹及於腹，按之如鼓，堅而且硬，因其前次之病，中氣本傷，近日之病，又因酒濕，度非加減腎氣湯不可治，遂連進數服，雖無所礙，然終不見效，人皆料其必不可治。余熟計其前後，病因本屬脾腎大虛，而今兼以滲利，未免減去補力，亦與實漏卮者何異，元氣不能復，病必不能退。遂悉去利水等藥，而專用參附理陰煎，仍加白朮，大劑與之，三劑而足脛漸消，二十餘劑而腹脹盡退。愈後人皆嘆服，曰：此證本無生理，以此之脹，而以此之治，何其見之神也。自後凡治全虛者，悉用此法，無一不效。可見妙法之中，更有妙焉，顧在用者之何如耳。塞因塞用，斯其最也，學者當切識此意。

一、因食滯氣痛脹。余嘗治一姻家子，年力正壯，素日飲酒，亦多失饑傷飽。一日偶因飯後脅肋大痛，自服行氣化滯等藥，復用吐法，盡出飲食，吐後逆氣上升，脅痛雖止，而上壅胸膈，脹痛更甚，且加嘔吐。余用行滯破氣等藥，嘔痛漸止，而左乳胸肋之下，結聚一塊，脹實拒按，臍腹隔閉，不能下達，每於戌、亥、子、丑之時，則脹不可當。因其嘔吐既止，已可用下，凡大黃、芒硝、棱、莪、巴豆等藥，及蘿蔔子、朴硝、大蒜、橘葉搗菴等法，無所不盡，毫不能效，而愈攻愈

脹。因疑爲脾氣受傷，用補尤覺不便，湯水不入者凡二十餘日，無計可施，窘劇待斃，只得用手揉按其處。彼云肋下一點，按著則痛連胸腹，及細爲揣摩，則正在章門穴也。章門爲脾之募，爲臟之會，且乳下肋間，正屬虛里大絡，乃胃氣所出之道路，而氣實通于章門。余因悟其日輕夜重，本非有形之積，而按此連彼，則病在氣分無疑也。但用湯藥，以治氣病，本非不善，然經火則氣散，而力有不及矣。乃製神香散，使日服三四次，兼用艾灸章門十四壯，以逐散其結滯之胃氣，不三日脹果漸平，食乃漸進，始得保全。此其證治俱奇，誠所難測，本年春間，一鄰人陡患痛脹隔食，全與此同，群醫極盡攻擊，竟以致斃，是真不得其法耳，故錄此以爲後人之式。

述古共五條

仲景曰：腹滿不減，減不足言，當下之。腹滿時減，復如故，此爲寒，當與溫藥。

華元化曰：人中百病，難療者莫出於水也。水者腎之制也，腎者人之本也。腎氣壯，則水還於腎，腎氣虛，則水散于皮。又三焦壅塞，營衛閉格，血氣不從，虛實交變，水隨氣流，故爲水病。

丹溪曰：水腫脈多沉，病陽水兼陽證，脈必沉數；病陰水兼陰證，脈必沉遲。○若遍身腫，煩渴，小便赤澀，大便閉結，此屬陽水，先以五皮散，或四磨飲，添磨生枳殼，重則疏鑿飲。○若